附件2：

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控制标准

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参照杭州市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核定管理费支出标准。未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其聘用、借用人员支出标准应参照执行。

**一、人员支出**

1．在职职工经费

经编制管理部门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的在职职工经费，按国家确定的工资标准、国家及省、市出台的津贴、补贴标准等进行列支。

2．聘用人员经费

经编制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临时聘用人员按杭州市部门预算有关规定列支；

夏令用品、清凉饮料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开支；

下工地的临时聘用人员（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人员）特殊补贴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500元，并与工程难易程度和业绩考核挂钩。

3．借用人员经费

借用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原单位发放。

借用企业人员的，其劳动报酬按建设单位和借用企业签订的协议确定，但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下工地的借用人员（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人员）特殊补贴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250元，并与工程难易程度和业绩考核挂钩。

4．节假日值班、加班工资补贴

对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确因工程管理需要值班或加班的，每人每天值班工资或加班工资50-200元，最高不得超过500元（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在编的人员）。

**二、一般公用经费和经常性业务费**

按杭州市部门预算规定的定额内按实列支。其中纳入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公用支出**

1．建设单位因建设需要确需租用临时办公场所，应事先报财政部门审批。房租费在编制管理费经费预算时单列。

2．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在编制管理费预算时单列，参照我市相关控制标准。

3、原则上不得列支车辆租赁费，非车改的行政事业单位确需租用车辆的，应事先报财政部门审批。

4、原则上不予列支项目开竣工典礼的相关费用。确需列支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在管理费控制数总额中调剂使用。

**四、专家咨询费的标准及列支渠道**

原则上单项工程必需的专家咨询（评审）费，不超过2次（含）列入“待摊投资—其他待摊投资—其他” 科目，超过2次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应列入“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在管理费总额内控制使用。

专家咨询（评审）是指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对工程设计方案、有特殊技术要求的专项设计进行的技术和经济论证或评审。其开支标准应按咨询内容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确定，一般为每人/次（日）300—500元，专业领域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每人/次（日）800—1000元。对确需超过标准的，事先应经财政部门批准。